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Hygiei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建議透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細則**」) 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以 (其中包括) 令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對細則作出相應變動。

此外，建議對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與其他建議修訂一致的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

此外，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

1. 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 (亦稱虛擬股東大會) 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大會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及
2. 明確載列 (其中包括) 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包括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安排、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押後股東大會、更改股東大會地點或電子設施，以及處理股東大會上的不合規行為及其他干擾。

董事會亦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Hygieia Group Limited
主席
卓榮貴

新加坡，2022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榮貴先生、*Peh Poon Chew*先生及卓麗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厚琛先生、陳武豪先生及王旭先生。